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出资不超过 2 亿港币
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出资不超过 2 亿港币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拟出资不超过 2 亿港币认购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312, 股票简称“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发行当日股价为准（按照同方康泰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 0.5 港币/股计算，此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4 亿股股票）。由于同方康泰之控股股东深圳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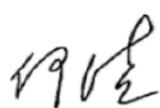
2、通过对公司本次董事会上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出资不超过 2 亿港币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出资不超过 2 亿港币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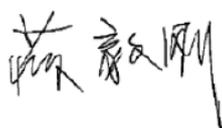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出资不超过 2 亿港币认购同方康泰发行的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佳



蒋毅刚



赵品

2018 年 1 月 19 日